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15號

再審聲請人

即 被 告 黃禎祥

訴訟代理人 蔡慧玲律師

蔡喬宇律師

陳欣彤律師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對於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075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一審判決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760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6038號、110年度偵字第9448號、第23719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 一、依再審聲請人即被告黃禎祥（下稱被告）所提刑事聲請再審並停止刑罰之執行狀所載內容，僅爭執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075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關於詐欺取財罪部分之事實（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13頁），復於本院訊問時供稱僅針對原確定判決詐欺取財罪部分之事實聲請再審（見本院卷第71頁），故本件僅就原確定判決關於詐欺取財罪部分是否符合再審要件進行審理。
- 二、聲請再審意旨略以：被告於原確定判決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陳貞秀、王乙嬭、賴仁宏、何元富（下合稱告訴人4人）達成調解，該調解筆錄載明告訴人4人明瞭本件僅是投資糾紛等語，併參證人即被告助理黃婉綾之證述、合作備忘錄之約定、被告曾嗣後開立保管條及本票等情綜合判斷，足認被告自始並無不履約之詐欺故意，亦無施用詐術之行為，實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而該調解筆錄既在原確定判決前已存在，

01 原確定判決卻僅列於科刑資料而未及調查審酌，為此爰依刑
02 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第421條之規定聲請
03 再審等語。

04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明定因發現新事
05 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
06 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
07 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基此，所稱新事實或
08 新證據，除須具有未判斷資料性質之「新規性」（或稱嶄新
09 性、新穎性）外，尚須具備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而
10 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確實性」（或稱顯著
11 性、明確性）特性，二者先後層次有別，且均不可或缺，倘
12 未兼備，自無准予再審之餘地（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
13 66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四、復按刑事訴訟法第421條關於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
15 件，就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得聲請再審之規
16 定，雖然未同時配合修正，且其中「重要證據」之法文和上
17 揭新事證之規範文字不同，但涵義其實無異，應為相同之解
18 釋；從而，聲請人依憑其片面、主觀所主張之證據，無論
19 新、舊、單獨或結合其他卷存證據觀察，綜合判斷之評價結
20 果，如客觀上尚難認為足以動搖第二審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
21 實者，同無准許再審之餘地（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25
22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421條所稱「重要證據漏
23 未審酌」，係指重要證據業已提出，或已發現而未予調查，
24 或雖調查但未就調查之結果予以判斷並定取捨而言；其已提
25 出之證據而被捨棄不採用，若未於理由內敘明其捨棄之理由
26 者，亦應認為漏未審酌，對於本條「重要證據漏未審酌」之
27 見解，實與同法第420條第3項規定之再審新證據要件相仿，
28 亦即指該證據實質之證據價值未加以判斷者而言（最高法院
29 107年度台抗字第341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依刑事訴訟法第
30 421條「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之規定聲
31 請再審者，須經「新穎性」及「明確性」兩個層次之審查，

01 「新穎性」係指聲請再審意旨所指摘之證據業已提出或已發
02 現而未予調查，或雖調查，但未就調查之結果予以判斷並定
03 取捨或未於理由內敘明其捨棄之理由者而言；「明確性」則
04 指具備「新穎性」之證據如經審酌，單獨或結合其他卷存證
05 據而觀察、判斷之評價結果，客觀上是否產生合理懷疑，足
06 以動搖第二審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而足生影響於判決之
07 結果者而言。須「新穎性」及「明確性」兩個要件兼具，始
08 有再審理由而應為開始再審之裁定，且若不具備「新穎
09 性」，即無進而審認「明確性」之必要。

10 五、經查：

11 (一)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此部分所為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
12 取財罪，係依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4人、證人即創見
13 文化及采舍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王寶玲、證人黃婉綾之證
14 詞、告訴人陳貞秀及黃婉綾間之LINE對話紀錄、中國信託銀
15 行帳戶開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告訴人4人之出版品合作
16 備忘錄、保管條及本票、匯款憑據等事證綜合判斷，已詳述
17 認定被告犯罪所憑之依據，此有前開判決書在卷可稽。

18 (二)被告聲請再審意旨所主張之新證據，即其與告訴人4人間之
19 調解筆錄，已為原確定判決法院在審判程序中予以調查，被
20 告亦已於審判程序中主張該調解筆錄中有註明是投資糾紛等
21 語。原確定判決雖未記敘審酌該筆錄除量刑以外之具體內
22 容，然由判決整體觀察，仍可認其於思考邏輯上必定已經審
23 酌始得出其心證。而原確定判決既係於綜合前開事證後，為
24 被告涉犯詐欺取財罪之認定，被告以已經原確定判決法院調
25 查斟酌之事證，徒憑己意為相異評價而再事爭執，揆諸前揭
26 說明，顯不符「新穎性」要件，且就此部分無須進而為「明
27 確性」要件之審查。

28 六、綜上所述，被告聲請再審意旨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
29 6款、第3項之規定不符，其再審之聲請並無理由，應予駁
30 回。又本件再審聲請既經駁回，聲請人聲請停止刑罰之執
31 行，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04 法官 錢衍綦

05 法官 羅郁婷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抗告。

08 書記官 蔡易霖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